東吳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

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

〔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，各校註冊單位有制式表格者得依其規定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| | |
| 就讀  學系班組 | 學系　　　　　　班（組） | | | | |
| 學業成績  總平均 | 分**（列至小數第2位）** | | | | |
| 全班(組)  人數 |  | | 名次 |  | |
| 名次佔全班(組)百分比 | ％**（以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計算，列至小數第2位）** | | | | |
| 證  明  事  項 | 查該生為本校　　　　學年度 □ 已畢業生 □ 應屆畢業生， 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 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章戳：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| | | | |

備註：

一、本項證明為考生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列全班(組)人數之排名證明」，考生就讀學系是否分班(組)，悉依「歷年成績單」標題之「學系名稱」後是否列示有班(組)為憑；如未分班(組)則填寫全系排名。

二、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考生除校系分則明訂限制外，得同時報考多學系班組，但報考之各學系皆要上傳，請考生留意。

三、本表應由就讀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加蓋證明章戳，始為有效；考生請掃描後上傳。